

專案質詢

8-3-10-02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針對營建署自 2007 年起實施「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每年提供全國上萬戶弱勢民眾每月 4,000 元租屋補貼，在景氣低迷的情況下，高雄市低收入戶數於 101 年度成長 1 成 5，經查營建署分配予高雄市 101 年度租金補貼名額，其縮減比例高達 6 成 4，本席認為此時營建署縮減名額實為加重弱勢家庭之負擔，影響民眾權益甚深，且今年實施之「住宅法」已明定提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合理租金補貼，故本席要求營建署應依往例對高雄市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審查合格戶皆給予補助，請研擬具體作為逕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其說明指出將逐年增加辦理戶數及逐步將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納入租金補貼照顧對象，並且住宅法於今年上路，該法亦明定提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合理租金補貼，顯見對弱勢家庭補貼之政策為政府施政方向。
- 二、營建署「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原提供高雄市 100 年度補助 3,098 戶，由於當年度審查合格戶為 8,901 戶，故最後內政部同意增額補助，然 101 年度行政院卻以中央財政困難為由，要求內政部不再增額補助給有名額缺口的縣市，亦即 101 年度高雄市可補助名額驟減為 3,165 戶，遠少於審查合格戶約 1 萬 2,000 戶。
- 三、高雄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戶數為 20,957 戶，101 年度提高為 24,148 戶，成長 1 成 5，顯示弱勢家庭成長，亟需政府挹注福利需求，故要求政府重視高雄市弱勢家庭之需求，應依往例對高雄市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審查合格戶皆給予補助。